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徵聘教師公告

- 一、聘用起始學期：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。
- 二、擬聘職級：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。
- 三、名額：1 名。
- 四、資格與專長：
  - （一）學經歷：具博士學位者（或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者）。
  - （二）專長領域：東南亞區域研究領域（具執行國科會專題計畫、教育部委辦計畫或其他機關補助計畫等經驗者優先考慮）
- 五、應徵人員須檢附資料：
  - （一）個人履歷資料（含個人資料、學經歷、自傳、專長領域、歷年著作目錄）紙本 1 份，並另 E-mail 至 sycheng@ncnu.edu.tw
  - （二）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含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，以國外學歷應徵者，學位證明與歷年成績單，敬請自行辦妥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，本國人並請提供在學期間入出境紀錄證明。）紙本 1 份。
  - （三）著作紙本及著作目錄各 1 式 5 份。
    1. 最近 5 年內代表著作 1 篇（請標註「代表著作」字樣）
    2. 最近 7 年內參考著作（以上合著者須附合著證明）  
※五年內代表作及七年內參考作係以 116 年 1 月 31 日為基準日回溯。
    3. 最高學位論文。
  - （四）專長及教授課程說明：3 門課程授課大綱及至少 1 門英文授課大綱。新聘教師每學年需開設至少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
  - （六）申請人應繳交「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。參加遴選前，應完成查核（具結）；不配合查核者，不得參加遴選。
- 六、以上資料寄至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收(信封註明「應徵教職」字樣)
- 七、擬任人員應填具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【擬聘人員於參加遴選前，應完成查核(具結)；不配合查核者，不得參加遴選】。

八、截止日期：115 年 8 月 31 日前送達或寄達（非以郵戳為憑）。

九、初審通過者，本系將另行通知來系面談，若未克參加，視同放棄應徵。

十、相關事宜連絡電話 049-2910960 分機 2565 鄭小姐。